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鍾昌志
　　鍾新一
被　　告　蔡清平
　　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238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　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　　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